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97号《关于准予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2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8月12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红国先生，董事长，硕士，中共党员，1983年3月至1992年2月任物资部研究室、政策体制法规司副处长，199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银行监管一司、银行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四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2日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苗菁先生，董事，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2004年3月至今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

Bernd Amlung先生，董事，德国籍，德国拜罗伊特大学商业管理专业硕士。自1989年起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在私人财富管理、全球市场部工作。现任德意志资产与财富管理公司（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London）全球战略与业务发展部负责人，MD。

?Mark Cullen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担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金融检察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官、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戴京焦女士，副总经理，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MBA。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负责人；平安证券公司助理总经理，平安集团投资审批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刘美玲女士，2004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先后在研究部、投资部工作，并担任过研究部能源组组长、投资经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9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年12月21日起至今任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2月12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杜毅先生，2008年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7年证券从业经理。2015年2月28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无。

3、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首席投资官（股票业务）邵健先生，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公司研究总监陈少平女士，资深基金经理邹唯先生、邵秋涛先生，定量投资部负责人张自力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 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50
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联系人	廉赵峰
网址	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高天、虞谷云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4199
网址	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	95528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0755－22166118	传真	0755－82080406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3或95501

（8）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元亨大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元亨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85605006	传真	（010）85605345
网址	www.bjrcb.com	客服电话	96198

（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联系人	展海军
电话	（025）58587018	传真	（025）58587038
网址	www.jsbchina.cn	客服电话	（025）96098、4008696098

（1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网址	www.cbhb.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11

（11）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人	王璇
电话	0755－25188269	传真	0755－25188785
网址	www.4001961200.com	客服电话	961200（深圳）4001961200（全国）

（12）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联系人	何佳
电话	（0991）8824667	传真	（0991）8824667
网址	www.uccb.com.cn	客服电话	（0991）96518

（13）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联系人	王娟
电话	0311－88627587	传真	0311－88627027
网址	www.hebbank.com	客服电话	4006129999

（14）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钟园路72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东吴北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联系人	熊志强
电话	0512－69868390	传真	0512－69868370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客服电话	0512－96067

（1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习甜
传真	021－20835879		
网址	http://fund.licaike.com/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1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单丙烨
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2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翟飞飞
电话	13520236631	传真	010－62020355
网址	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2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网址	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2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网址	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24）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高晓芳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网址	www.wy-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08－0069

（2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钱达琛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网址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5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2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3389
网址	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斐
电话	（021）51150298－827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洪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企业变革主题相关的股票，深入挖掘上市公司发生变革带来效率提升或者跨越发展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企业变革主题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伴随着中国经济潜在产出水平的下降，中国经济进入经济增速下降、减杠杆、调结构的转型阶段。未来增长的持续，需要依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才能够实现。企业变革将会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并且会带来一系列的资产整合、企业的转型升级。因此，企业的变革和突围将是未来资本市场最核心的投资主线之一。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深入挖掘企业变革过程中符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转型方向，且具备持续增长潜力、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同时，辅以严格的风险管理，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重点配置股票资产，同时从宏观因素、市场因素、估值因素等多个纬度进行综合分析。其中，宏观因素——包含重要经济数据以及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市场因素——包含货币供给指标以及流动性的变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估值因素——包含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企业变革的界定

本基金投资于企业变革主题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所指的企业变革，主要是指在经济转型大背景下，通过变革（所有制结构变化、激励机制建立、效率提升、兼并重组、技术和模式创新升级、转变发展方向等）使企业发生跨越式发展，并展现出与变革前相比成长空间巨大的股票。

我们认为企业变革对应在中国经济结构当前状态下有三大方向。一是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二是传统模式企业转型和升级；三是市场力量主导的产业并购整合。随着未来经济结构调整以及产业升级转型等因素的影响，从事或者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外延也将逐渐扩大，本基金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企业变革主题的界定。

1）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国企改革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改革《决定》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从提升效率转型角度而言，国企自身的体量以及改革带来的影响将是非常巨大的。变革的机会主要有几种：一是企业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的改变、二是混合所有制对企业带来的提升，包括国企投资进入新的市场化领域，也包括民企参与到国企之中；三是科研院所改革以及所带来的并购重组投资机会。

2）传统模式企业的转型升级——伴随着潜在产出下降以及基建规模和房地产渡过顶峰，大量传统周期类行业面临新的环境：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不增长、产能利用率和利润率下降。此类企业寻求变革可能来自几个方面，一是从寻求增量转向在存量；二是向新市场和服务转移；三是产业链延伸和技术升级，比如产业链整合、向新技术新市场进行突破，或者内部通过技术升级等提高生产效率；

3）市场力量主导的产业并购整合——经济转型期产业并购重组的速度会大大加快，当前所处环境除了处于转型期之外还叠加了新技术快速应用的周期，私人部门的企业家正在迎来二次创业的高峰。在这个线索下企业寻求变革主要包括：产业链纵向和横向整合、行业淘汰和集中度提升、跨行业并购打造平台、新兴行业加速整合扩张等。

基金管理人将在对上述转型个股进行筛选以及深度研究预判的基础上，结合地域、行业以及政策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

（2）组合构建

首先本基金管理人以全市场股票标的作为股票库，基金管理人按照上述三大方向单独构建基础股票池。

其次，通过基金管理人根据改革方向、地域优选、行业优选、事件驱动以及基本面筛选等多维度指标对基础股票池的股票进行综合评分，优选出核心股票池。

?改革方向：基金管理人持续对国企改革、证券市场改革、土地改革等相关政策方向进行密切跟踪。未来基金管理人也会紧密跟踪政策出台情况，根据改革的总体方向构建组合，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

?地域优选：在改革过程中，各地方政策出台的时间、力度、具体内容有所不同，各地企业在其自身禀赋方面也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各地具体出台的文件，同时加以各区域改革动力上的合理推断以及企业的特性，对股票进行地域优选。

?行业优选：基金管理人结合自上而下宏观判断、市场研判，自下而上行业景气、盈利增长、估值、催化剂等因素进行行业优选。组合的构建会在行业配置基础上对已选股票进行行业优化，对强势行业中的个股适当增加权重。

?事件驱动：在具体投资标的选择过程中，自下而上层面会重点关注是否有事件驱动催化剂以及强度如何，例如公司业务的大量剥离可能是为未来进一步的业务转型做好准备、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化也可能是未来进一步改革的先兆、重要股东或者管理层现金参与定向增发表明相关利益人对公司较强的信心等等，基金管理人将会重点关注改革相关公司的相关事件，由此更好地把握个股的投资时点。

?基本面筛选：主要是对财务指标和经营风险以及变革可能性进行综合分析。

最后，结合资产配置建议进行仓位和风格选择，根据市场走势、事件催化剂和热点方向切换对个股进行优化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6、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Barra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7.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其中，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300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它能够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而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15,147,122.02	74.68
	其中：股票	3,015,147,122.02	74.6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4,126,149.99	17.19
7	其他资产	327,909,791.93	8.12
	合计	4,037,183,063.9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0,210,723.62	3.7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22,241,624.96	54.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6,151.00	0.01
E	建筑业	2,954.44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91,355,074.10	2.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305,568.20	1.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9,077,000.33	10.46
J	金融业	279,911.26	0.01
K	房地产业	40,537,298.44	1.0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17.62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8,461,192.80	1.8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187,769.43	3.9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927,835.82	1.99
S	综合	–	–
	合计	3,015,147,122.02	81.0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55	贵人鸟	6,145,344	256,752,472.32	6.90
2	300377	赢时胜	1,291,396	187,911,031.96	5.05
3	300140	启源装备	4,221,602	167,935,327.56	4.52
4	600498	烽火通信	5,839,113	154,502,929.98	4.15
5	601388	怡球资源	7,938,973	152,507,671.33	4.10
6	603588	高能环境	1,955,401	147,183,033.27	3.96
7	002477	雏鹰农牧	7,302,441	140,206,867.20	3.77
8	300004	南风股份	1,830,948	124,504,464.00	3.35
9	002125	湘潭电化	5,918,140	119,428,065.20	3.21
10	600893	中航动力	2,018,687	107,293,214.05	2.8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03,855.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2,440,066.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7,301.41
5	应收申购款	2,728,569.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327,909,791.9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77	赢时胜	187,911,031.96	5.05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17.10%	2.49%	24.49%	1.82%	–7.39%	0.67%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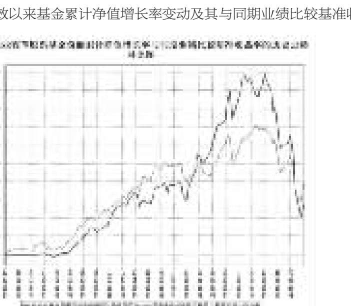

图：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2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0。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转换费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企业变革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times 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转换为嘉实企业变革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企业变革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企业变革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

转换补差费用＝$[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转入嘉实企业变革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G)$

转换补差费用＝$[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企业变革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times 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转换为嘉实企业变革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企业变革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times C\times(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1：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 2015年7月9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自2015年7月2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注2：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31只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现根据业务发展，自2015年4月15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赎回、转换等费率及费率优惠和业务规则，执行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代销机构”以及发售公告披露日起至2015年8月12日止新增的代销机构，列示在本招募说明书，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募集期限。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通过网上直销申购和追加资金的相关内容。

8.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9.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10.增加“十一、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

11.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5年1月23日首次披露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至2015年8月12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9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8月25日 至2015年9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9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9月2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9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9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9月28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凯撒股份（代码：002425）”、“飞利信（代码：300287）”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关于增加嘉实财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9月25日起，增加嘉实财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9月25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网址	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下述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以及转换优惠费率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换费率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070008/070088	本公司管理的、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开通转换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	0.00%

四、活动期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由嘉实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至适用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适用基金产品范围内的新增基金产品开放转换业务，遵循活动优惠费率，不再另行公告。

3、其他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具体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开展的由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信用债券C基金以及嘉实超短债基金转换至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将于2015年9月30日终止。

六、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